

<p>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3</p> <h2>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泽鸿先生通知:向泽鸿先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p> <p>向泽鸿先生将其持有的1,407万股限售流通股与方正证券进行期限为360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31日,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8月26日。上述质押已在方正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p> <p>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泽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2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79%(其中13,530万股为高管锁定股,12,730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的1,407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36%。现累计质押17,526.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90%,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6.74%。</p> <p>特此公告。</p>	<p> <p>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p> <p>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p> </p>
---	---

<p>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p> <h2>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h2>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从2015年6月8日起停牌。2015年7月22日,本公司公告披露拟收购至美迪诺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具体事宜正在洽谈当中。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告并按规定复牌。</p> <p>特此公告。</p>	<p> <p>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p> <p>2015年9月1日</p> </p>
--	---

<p>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98</p> <h2>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h2> <p>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p> <p>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一、增持计划概述</p> <p>2015年7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自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7日复牌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增持方式增持公司股份。</p> <p>其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亿元;董事及高管汤义君、李国义、陈灼珍拟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25万元、30万元、35万元。增持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人自筹资金。</p> <p>二、本次增持情况</p> <p>2015年9月1日,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675,610股,平均价格22.20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1%。</p> <p>本次增持前,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4,244,85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p>	<p> <p>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p> </p>
--	--

<p>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5-049</p> <h2>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h2> <p>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电子政务领域重大对外合作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款的规定,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榕基软件,证券代码:002474)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具体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p>	<p> <p>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p> <p>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p> </p>
---	---

<p>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5-040</p> <h2>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良仁先生的通知,陈良仁先生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情况</p> <p>陈良仁先生于2015年7月30日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质押给华鑫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p> <p>二、办理本次补充质押情况</p>	<p> <p>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p> <p>2015年9月2日</p> </p>
---	--

<p>证券代码:00005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5-38</p> <h2>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h2> <p>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p> <p>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p> <p>(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p> <p>(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p> <p>2015年8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四)会议召开时间:</p> <p>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7日下午14时30分。</p> <p>2.网络召开时间:2015年9月6日至2015年9月7日。</p> <p>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下午16:00至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p> <p>(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行为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p> <p>(六)出席对象:</p> <p>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2.本公司聘请的律师。</p> <p>(七)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p>	<p> <p>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p> <p>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p> </p>
---	--

<p>(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p> <p>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body><tr> <td>表决意见类型</td> <td>委托数量</td> </tr> <tr> <td>同意</td> <td>1股</td> </tr> <tr> <td>反对</td> <td>2股</td> </tr> <tr> <td>弃权</td> <td>3股</td> </tr> </tbody></table> <p>(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p> <p>(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p> <p>(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p> <p>(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p> <p>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p> <p>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p> <p>3.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p> <p>(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p> <p>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p> <p>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p> <p>五、其他事项</p> <p>(一)会期预定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p> <p>(二)会议联系方式:</p> <p>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p> <p>联系单位: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030</p> <p>联系人:沈峰 王希玲</p> <p>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p> <p>电子邮箱:gdgh@gdganhua.com</p> <p>(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p> <p>(四)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附后)。</p> <p>六、备查文件</p> <p>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p> <p>特此公告。</p>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p> <p>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p> <p>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p> </p>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p>附件1:</p> <p>股东登记表</p> <p>兹登记参加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p> <p>股东姓名:</p> <p>身份证号码:</p> <p>联系电话:</p> <p>持股数:</p> <p>联系地址:</p> <p>电子邮箱:</p> <p>委托日期: 年 月 日</p>	<p> <p>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p> <p>本人(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持有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现委托 _____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发表投票。</p> </p>
---	---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元

<p>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103</p> <h2>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司法划转完成的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于2015年8月6日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送达的(2014)锡破字第0009-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管理人(证券账户(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43,204,109股划转至上海睿德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43,000,000股划转至上海敏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证券账户;30,000,000股划转至北京中航安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账户;7,389,792股划转至奚振辉证券账户;3,941,223股划转至张红证券账户;4,926,528股划转至何良证券账户;7,389,792股划转至王建裕证券账户;7,389,792股划转至陆清证券账户;5,419,181股划转至王佩华证券账户;3,941,223股划转至陈贇证券账户;5,419,181股划转至高峻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份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p> <p>2015年8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无锡中院交还关于(2014)锡破字第0009-3号《民事裁定书》和(2014)锡破字第0009-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的送达回证,并提供《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已将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股份划转到《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指定的证券账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162,020,821股股份已经全部按照公司重整计划处置并划转完毕。</p> <p>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若公司于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特此公告。</p>	<p> <p>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p> <p>2015年9月2日</p> </p>
---	---

<p>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104</p> <h2>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股权及债权的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014年11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p> <p>2015年4月16日,霞客环保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及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p>	<p> <p>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p> <p>2015年9月2日</p> </p>
---	---

<p>股票代码:0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 2015-029</p> <h2>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8次董事会决议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8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5年8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p> <p>一、《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p> <p>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刘林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见附件)</p> <p>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p> <p>二、《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p> <p>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刘林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见附件)</p> <p>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p> <p>特此公告。</p>	<p> <p>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董 事 会</p> <p>2015年9月2日</p> </p>
--	--

<p>附: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p> <p>刘林平,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历任常德师范专科学校政治教育系教师,临澧县委办公室副主任,长沙市委办公厅副主任,长沙市芙蓉区委书记、长沙高新区隆平高科技园党委书记(正县),长沙市望城区委副书记(正县),区委党校校长;现任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p> <p>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 2015-030</p> <h2>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p> <p>(一)召集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p> <p>公司于2015年度第8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p> <p>(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p> <p>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下午2:30;</p> <p>2.网络会议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p> <p>(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p> <p>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p> <p>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五)出席对象:</p> <p>1.截至2015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p> <p>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3.公司聘请的律师。</p> <p>(六)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君逸逸年大酒店十三楼会议室。</p> <p>二、会议审议事项</p> <p>(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2015年度第8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并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p> <p>(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p> <p>增补董事候选人:刘林平先生</p> <p>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见 2015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p>	<p> <p>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董 事 会</p> <p>2015年9月2日</p> </p>
---	--

划草案》,2015年4月16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无锡中院送达的(2014)锡破字第000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霞客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霞客环保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委托江苏恒创拍卖有限公司和江苏金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开拍卖霞客环保持有的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安兴”)70%的股权及对滁州安兴的股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股权及债权情况:

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霞客环保出资1,050万美元持股70%;注册地: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差别化石油原料、化工原料、聚酯原料、化纤原料、纺织原料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高科技开发。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47-1号”(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持有的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债权和股权清算价值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滁州安兴70%的股权评估价值为零,对滁州安兴的债权评估价值为3,473.50万元。

二、股权及债权拍卖情况:

2015年4月16日,霞客环保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及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15年4月16日,无锡中院批准霞客环保重整计划。根据《霞客环保重整计划》,霞客环保保留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土地等资产,对生产经营不需要的低效亏损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等予以处置,以优化霞客环保的资产结构,提高霞客环保资产的经济效益。公司决定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对上述股权及债权进行拍卖。

1.拍卖机构:江苏恒创拍卖有限公司、江苏金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拍卖时间:2015年9月1日上午10:00

3.拍卖地点:无锡市至和路古运河文化创意大厦10楼(无锡市司法拍卖会议中心);

4.拍卖标的:

(1)霞客环保对滁州安兴享有的债权,参考价3,473.50万元;

(2)霞客环保持有滁州安兴的股权,参考价2万元。

5.竞买安排:即日起接受咨询查看资料。

6.竞买登记:有意参加者(竞买人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请于2015年9月7日16:00前,将保证金100万元汇至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户名: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建设银行江阴明瑞支行,账号:3200 1616 1560 5250 3092),并于2015年9月7日下午16:00携带有效证件、相关书面证明及保证金支付凭据至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4.联系方式

江苏恒创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万达广场写字楼19楼(喜来登酒店隔壁)

电话:13861863246 石先生

0510-82703963 徐小姐

江苏金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锡山区亭东亭桑达园小区一楼会所

电话:18961768023梁先生

管理人监督电话:0510-86520042

上述股权及债权的拍卖公告于2015年9月2日刊登于《无锡商报》和《苏州日报》。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披露相关股权债权拍卖结果等后续情况。

特此公告。

<p> <p>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p> <p>2015年9月2日</p> </p>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508号之三君逸逸年大酒店12楼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受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48;投票简称:湘投资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48;投票简称:湘投资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 意	1股
反 对	2股
弃 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得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 ② 激活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4) 数字证书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遇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 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何小兰 李菁

联系电话:0731-82327666 传真:0731-82327566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8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p>附件一:</p>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p> <p>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审议事项</th> <th>同意</th> <th>反对</th> <th>弃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1.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赞成”划“√”,“反对”划“×”,“弃权”划“0”。</p> <p>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表决无效的表决票应列为“弃权”。</p> <p>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p> <p>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p> <p>代理人签名: _____</p> <p>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p> <p>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p>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p> <p>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董 事 会</p> <p>2015年9月2日</p> </p>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